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書面審查」作業規劃**

- 一、\*考生：\_\_\_\_名
- 二、\*審查地點：\_\_\_\_\_、\_\_\_\_\_
- 三、\*資料保管人員(\_\_\_\_人)：\_\_\_\_\_、\_\_\_\_\_
- 四、\*審查日期：\_\_\_\_\_
- 五、\*審查時間：\_\_\_\_\_
- 六、\*審查委員(\_\_\_\_人)：\_\_\_\_\_、\_\_\_\_\_、\_\_\_\_\_
- 七、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總分共 100 分，依簡章規定「書面審查」佔 100% )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分	依就讀學校之歷年在學成績表現
自傳	15 分	依內文表達能力及整體發展潛力描述
讀書計畫	15 分	
技能檢定證照	10 分	個人技藝、英文能力或與電子、資工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專題成果	10 分	在校之實務專題成果作品報
競賽成果	10 分	競賽得獎證明
社團證明	5 分	社團及社會服務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 技能資料	5 分	其他相關之技(藝)能競賽(含科展)證明

- 八、\*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位委員審查，分數相加除以○為考生該項之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若由兩位委員審查，給分差距○○分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 九、\*\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
- 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
- 十一、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
- 十二、書面審查評分期間，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為避免遺失，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
- 十三、\*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並於放榜後送回。

備註：\*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景觀系**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書面審查」作業規劃**

- 一、\*考生：\_\_\_\_名
- 二、\*審查地點：\_\_\_\_\_、\_\_\_\_\_
- 三、\*資料保管人員(\_\_\_\_人)：\_\_\_\_\_、\_\_\_\_\_
- 四、\*審查日期：\_\_\_\_\_
- 五、\*審查時間：\_\_\_\_\_
- 六、\*審查委員(\_\_\_\_人)：\_\_\_\_\_、\_\_\_\_\_、\_\_\_\_\_
- 七、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總分共 100 分，依簡章規定「書面審查」佔 100% )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原在校成績單正本	20 分	歷年在校成績。
自傳	20 分	學經歷資料、讀書計劃。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等。
個人作品集	15 分	學術作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
相關技術證照	15 分	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等。
社團參與	15 分	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15 分	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市)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獲獎可供證明之文件等。

- 八、\*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位委員審查，分數相加除以○為考生該項之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若由兩位委員審查，給分差距○○分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 九、\*\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
- 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
- 十一、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
- 十二、書面審查評分期間，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為避免遺失，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
- 十三、\*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並於放榜後送回。

備註：\*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書面審查」作業規劃**

- 一、\*考生：\_\_\_\_名
- 二、\*審查地點：\_\_\_\_\_、\_\_\_\_\_
- 三、\*資料保管人員(\_\_\_\_人)：\_\_\_\_\_、\_\_\_\_\_
- 四、\*審查日期：\_\_\_\_\_
- 五、\*審查時間：\_\_\_\_\_
- 六、\*審查委員(\_\_\_\_人)：\_\_\_\_\_、\_\_\_\_\_、\_\_\_\_\_
- 七、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總分共 100 分，依簡章規定「書面審查」佔 100% )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歷年成績單	40 分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
相關專題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25 分	電子相關專題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檢定證照	15 分	個人技藝、英文能力或與專業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作品成果報告摘要	10 分	在校之專題作品成果報告摘要(不收成品)。
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學習能力之相關資料	10 分	如獎狀、自傳、社團參與等。

- 八、\*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位委員審查，分數相加除以○為考生該項之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若由兩位委員審查，給分差距○○分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 九、\*\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
- 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
- 十一、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
- 十二、書面審查評分期間，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為避免遺失，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
- 十三、\*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並於放榜後送回。

備註：\*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105 學年度在臺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招生「書面審查」作業規劃**

- 一、\*考生：\_\_\_\_名
- 二、\*審查地點：\_\_\_\_\_、\_\_\_\_\_
- 三、\*資料保管人員(\_\_\_\_人)：\_\_\_\_\_、\_\_\_\_\_
- 四、\*審查日期：\_\_\_\_\_
- 五、\*審查時間：\_\_\_\_\_
- 六、\*審查委員(\_\_\_\_人)：\_\_\_\_\_、\_\_\_\_\_、\_\_\_\_\_
- 七、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總分共 100 分，依簡章規定「書面審查」佔 100% )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歷年成績單正本	60 分	歷年成績(含班級排名)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分	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0 分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 八、\*每考生之書面審查資料由○位委員審查，分數相加除以○為考生該項之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若由兩位委員審查，給分差距○○分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 九、\*\_\_月\_\_日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資料保管人員簽收。
- 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即不得就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招生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
- 十一、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
- 十二、書面審查評分期間，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妥善保管，為避免遺失，請委員切勿攜出審查地點。
- 十三、\*系之評分表請於\_\_月\_\_日前送回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並於放榜後送回。

備註：\*表示公告時僅保留空白欄位